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参会 4 名，通讯方式参会 3 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的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厂房面积约 1,885.70 平方米，年租金不超过 3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期限 1 年。本次承租方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翁伟炜先生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审议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开展原材料铝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交易品种、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7、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的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厂房面积约 1,885.70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房产证证载面积为准），年租金不超过 35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期限 1 年。

本次承租方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翁伟炜先生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及审批说明

本次承租方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翁伟炜先生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建中，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3、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翁伟炜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执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5、关联关系：翁伟炜先生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的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

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需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本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12,507,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4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8,86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8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3,646,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661,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61,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在江苏高邮市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四川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61,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桑健律师、曲艺律师视频参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启航"，普通合伙人之一）、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管理"，有限合伙人之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下属的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之一）、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建万（北京）住房租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建万（北京）住房租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万住房租赁基金"）。

2、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坚持投资于住房租赁基本定位，主要投资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同时投资于其他房企持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用于租赁住房。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万启航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万益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9.99 亿元，合计占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 20%。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万启航、万益管理入股前，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建万住房租赁基金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8 层 8C、8D、8E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庆文
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 100%股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P1074256。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 0.01%。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同为中国建设银行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建万住房租赁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2、出资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799,90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以货币形式缴付。合伙企业于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包括首期实缴出资和后续各期出资，在合伙企业成立起三年内，每一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缴付后续各期出资。

6、合伙期限：10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但不得超过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7、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决策权。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行使协议约定的职权并作出决策。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两名委员，中万启航委派一名委员，主任由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

8、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原则执行，首先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其次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余额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按照协议约定的退伙或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万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同时投资于其他房企持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用于租赁住房。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是公司践行"城市建设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国家"租购并举"政策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龙头的示范效应，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租赁住房产品。本次投资有助于盘活公司长租公寓存量资产，进一步扩大长租公寓业务管理规模。

本次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1、本次与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等共同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建万住房租赁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817,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817,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16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17,16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17,16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597,16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禹、陈崇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新能源项目规划容量、投资金额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于近日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公司和新疆粤水电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县级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新疆腹地。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02 室

注册资本：90,0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陈士利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粤水电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粤水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甲方所属区域开发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总投资约 65 亿元人民币。

2.由甲方协助乙方在玛纳斯县境内选择适合的建设用地，用地性质满足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不存在颠覆性条件；项目用地面积：供地应尽量集中、连片，便于统一收储和管理，并以有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的勘测定界图所划定的实际用地面积为准；项目用地费用：除土地租金外，项目所租用土地各项费用按所在地政府的政策要求执行。租地费用应满足项目运营期收益率要求，具体价格以实际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为准。

3.项目公司需在取得建设规模指标和核准/备案文件及其它开工建设条件后开工，则本协议继续履行，乙方可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规定，原则上，项目须在纳入清单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风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9 个月，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光热发电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4.如因项目合作期内未能取得建设规模指标，本协议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详尽事宜，由乙方或乙方设立的公司与甲方下属部门，根据本框架协议基本原则，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新能源项目规划容量、投资数据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3、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协议涉及的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无。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3-00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公司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
药品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 月 16 日，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悉，公司提交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施瑞立®）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阶段，该状态表示国家药监局已审批完毕，其相应行政部门正在制作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施瑞立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0mg/20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101049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施瑞立®（BAT18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研药托珠单抗（雅美罗®）已在国内获批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R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和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在海外获批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RA）、巨细胞动脉炎（GCA）、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疾病（SSc-ILD）、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pJI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sJIA）、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目前，托珠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症病例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对于重症病例且实验室检测 IL-6 水平明显升高者可试用。方案中对于儿童特殊情况的处理中提到，儿童发生脑炎、脑病等神经系统并发症可酌情选用；儿童发生多系统炎症综合征（MIS-C）若接受治疗后无好转或加重，可使用托珠单抗。

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其产品编号为 BIIB80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与 Biogen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施瑞立®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百奥泰自主研发的施瑞立®是国内获批的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也是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施瑞立®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施瑞立®获批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